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通〔2021〕5号

关于执行《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特长生培养及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

学校《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特长生培养及学籍管理办法》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特长生培养及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公布，请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原《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特长生培养及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成航院发〔2017〕11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特长生培养及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年03月01日



附件：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特长生培养及学籍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生体育工作，提高学生运动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特长生是指由高职单独招生考试中的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学生。

第三条 入学后经选拔进入学校运动队，积极参加运动训练、体育比赛和相关活动，且表现良好的体育特长生的培养及学籍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未进入学校运动队或中途退出者，按普通学生管理。

第四条 体育特长生由其所在二级学院和基础教学部联合培养，根据体育特长生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培养他们良好学风，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刻苦训练，为校争光。

第五条 体育特长生的日常训练、比赛组织及相关管理由基础教学部负责，且日常训练尽可能不占用体育特长生的上课时间，若确因项目特点及场地（如足球）等因素致使训练安排影响上课，则需由基础教学部办理详细的请假申请并由教务处签字审批后生效。

第六条 体育特长生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其所在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体育特长生实际制定。

第七条 体育特长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训练、体育比赛获奖可折算为课程学分。

(一) 运动训练学分折算

1. 教练组根据训练出勤率和训练态度、训练质量提出计分建议，经基础教学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按训练总学时 54—162 对应计 2-6 学分/学期。

2. 在校期间运动训练学分累计使用不超过 30 学分。

(二) 体育比赛获奖学分折算

1. 参加省教育厅、高职体协举办的比赛，获得省级比赛第 1 名（或一等奖）计 6 学分，第 2~4 名（或二等奖）计 5 学分，第 5~8 名（或三等奖）计 4 学分。

2. 参加教育部、大体协举办的国家级及以上比赛，获得比赛第 1 名（或一等奖）计 10 学分，第 2~4 名（或二等奖）计 8 学分，第 5~8 名（或三等奖）计 6 学分。

3. 同一系列的比赛取最高奖，不重复累计。

4. 在校期间体育比赛获奖学分累计使用不超过 20 学分。

第八条 运动训练和体育比赛获奖折算学分由基础教学部每学期期末报相关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可通过参加运动训练或体育竞赛获奖认定的学分，置换部分公共基础课（思政类课程除外）、选修课和经二级学院同意的相关课程学分。

第十条 体育特长生因参加运动训练或体育比赛无法完成课程学习，可申请办理免听不免考手续。每学期免听不免考课程不超过2门。

第十一条 基础教学部每学期开学前向相关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提交体育特长生运动训练及体育比赛计划，并严格考勤，一次运动训练或体育比赛计2学时。

1. 一学期内体育特长生运动训练累计缺课（含病、事假、旷课等）达到运动训练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不能获得运动训练学分。

2. 体育特长生无故不参加运动训练或体育比赛的，作旷课处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10课时及以上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作退学处理。达到20课时及以上的，除纪律处分外，还将取消其体育特长生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期末，基础教学部对本学期体育特长生的运动训练、比赛获奖等情况进行统计和公示，接受监督，并将相关公示材料及体育特长生拟置换课程学分清单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下学期初重修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认证和置换工作。

另，每年六月份可以为应届毕业体育特长生单独办理一次上述事宜。

体育特长生在校期间取得的运动训练、比赛获奖学分，存入体育特长生学分银行，用完即止。

第十三条 体育特长生获得的课程学分与置换课程学分累计，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学分要求，方能毕业。

第十四条 非高职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入学后经选拔进入学校运动队，表现优秀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